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 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121,C类基金代码:01113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4日结束募集。截至2021年1月4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120亿元。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1年1月4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1年1月4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78.455551%。

2021年1月4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1年1月4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